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經能字第11458001160號

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條附件一。

附修正「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條附件一

部 長 郭智輝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第三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設置人基本資料

設置人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址			性別	
設置人身分性質	☐ 自然人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組織 ☐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		行業別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團體、自然人免填)		
投資方式	☐ 獨資設置 ☐ 區域共同設置 ☐ 跨網轉供自用設置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性別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一) 發電機組設備規格與設置場址

機組編號	原動機型式及規格	燃料別	裝置容量 (瓩)	發電方式及電壓	用途別		
				流相線式 伏 週波	☐ 經常 ☐ 緊急		
				流相線式 伏 週波	☐ 經常 ☐ 緊急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 自行投資 ☐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他人場址	☐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 屋頂	☐ 既有建物 （建號：_____ 使用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地面	☐ 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既有雜項工作物 （雜項使用執照編號：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新雜項工作物 （雜項執照編號：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	-----------------------------	---

(二) 供電線路與用電情形

線路分布是否在自有地區	☐ 是 ☐ 否
是否與輸配電業併聯	☐ 是 ☐ 否
是否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 是 ☐ 否
用電情形	☐ 無餘電出售，全自用 ☐ 有餘電/出售，出售量占總裝置容量比例 % ☐ 尚須購電

(三) 其他規劃說明

料源種類 （太陽能、風力免填）	☐ 煤、油、氣（請圈選） ☐ 水力 ☐ 有機廢棄物 ☐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 其他：
供水系統 （再生能源者，免填）	
預計設置完成日期	

三、檢附文件

設置人 類別	無售電需求之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	☐ 設置人身分文件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自用發電設 備	☐ 設置人身分文件 ☐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場址位置及照片（須標示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 ☐ 地政機關意見書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他	☐ 區域共同設置	☐ 聯合聲明書 ☐ 同區內或相毗鄰之證明文件 ☐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 符合電業法第六十九條能源效率標準證明文件
	☐ 轉供自用設置	☐ 聯合聲明書 ☐ 共同投資之個別投資比例 5%以上之證明文件 ☐ 電力排放係數優於公用售電業證明文件 ☐ 電源線設置之土地或河道所有人/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書（電源線經道路或河道者，須檢附）
	☐ 傳統水力	☐ 水權登記證 ☐ 水壩設計
	☐ 川流式水力	☐ 圳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使用同意函
	☐ 生質能發電	☐ 100%有機廢棄物切結書
	☐ 廢棄物發電	☐ 100%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切結書 ☐ 料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說明書
	☐ 太陽光電發電	☐ 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須檢附）
☐ 環境部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達環境部規定規模者） ☐ 能源使用說明書（達經濟部規定規模者）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

設置人簽名及蓋章：

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檢附文件說明

一、設置人身分文件

身分性質	檢附文件說明
自然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公司	公司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或其相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獨資或合夥	1.商業登記核准文件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	正式函文
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登記、設備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文件項目	說明	
1.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 以最近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圖謄本影本為原則 ● 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檢附自有持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 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可資證明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2.設置位置證明	建物	● 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建築執照
	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 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為原則 ● 為新建或改建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者：雜項執照
3.場址設置同意書	● 屋頂型設備設置人非建物所有權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地面型設備設置人非土地所有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設置於公寓大廈者：以檢附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書為原則：無管委員、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則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主管機關同意證明	

三、地政機關意見書

其他非太陽光電設備	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用地須經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檢附同意書或同意備查文件 ● 用地須辦理變更者：檢附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免檢附者	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四、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相關說明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應檢附符合下列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1.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1）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目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2）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之邊界應距離第一目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 2.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目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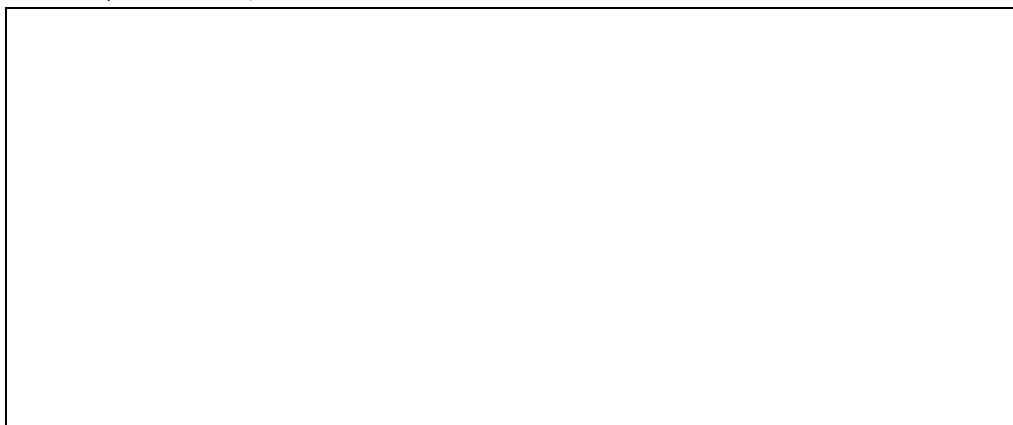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或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1.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2.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4.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 5.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6.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範例：

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 公尺

L2： 公尺

L3： 公尺

L4： 公尺

案場中 單一地 號及毗 鄰地號 編號	地 段	涉及 地號	單一地號 或毗鄰地 號土地面 積加總 (平方公 尺)	周邊毗鄰土 地之用地別 或使用分區	與甲、 乙、丙種 建築用地 或住宅、 商業區最 短直線距 離	有無設 置綠籬*	已規劃 之各邊 界退縮 距離
A	00 段				00 公尺 ()		00 公尺 (詳圖 0)
B	00 段				00 公尺 ()		00 公尺 (詳圖 0)
C	00 段				00 公尺 ()		00 公尺 (詳圖 0)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